

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台南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			
課程名稱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班第1期			(課程代號：55117)
報名/專線	臺南市(70146)東區勝利路 85 號 2 樓 D 室 / 06-2763460，聯絡人：陳淑珍 小姐			
上課地點	群亞國際職業訓練中心 4A 教室 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50 號)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
	1.請先至職訓 e 網： 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 加入 e 網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是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的活動之一，可用來培養員工多元的技術和知識，增加員工的彈性，進而增加組織的彈性，以提升組織績效。透過個案與演練，熟悉人資管理工具與方法，有效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執行技巧及應用能力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1 人力資源總論	3 小時	7 薪酬管理(一)	3 小時
	2 工作分析與建立職務說明書	3 小時	8 薪酬管理(二)	3 小時
	3 招募與選才實務(一)	3 小時	9 職能與訓練發展(一)	3 小時
	4 招募與選才實務(二)	3 小時	10 職能與訓練發展(二)	3 小時
	5 績效制度與管理實務(一)	3 小時	11 勞動法令實務運用	3 小時
	6 績效制度與管理實務(二)	3 小時	12 勞資關係與溝通實務	3 小時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一般身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5.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■ 特定身分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(含))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。 2. 中低收入戶、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 3.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4.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■ 學員基本必備能力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人力資源管理有興趣者。 ■ 需繳交資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、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；2 吋大頭照 2 張(提供電子檔亦可)。 2. 勞保明細(如系統勞保資料未勾稽者，需提供勞保投保明細表資料佐證)。 3. 特定身分之證明文件。 (戶籍謄本效期 6 個月，應為全戶具記事，後有戶政單位用印) 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歡迎15歲以上，對人力資源管理實務有興趣者報名參加。 2.完成職訓e網線上報名→依照線上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標準→網路審核資格(符合招訓對象及資格)→通知繳納全額費用→完成正取動作。			
招訓人數	28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2 年 07 月 07 日(日)中午 12:00 至 102 年 08 月 04 日(日)下午 18:00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2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三)至 102 年 09 月 13 日(星期五) 每週三、五 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			

授課師資	<p>■ 陳玲瑤 專業領域、工作經歷： 1.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系畢業。 2.TTQS 台灣訓練品質系統雲嘉南區服務中心 輔導顧問。 3.台南市政府職訓中心就業諮詢師。 4.芮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</p> <p>■ 黃國恭 專業領域、工作經歷： 1.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系畢業。 2.芮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顧問 3.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經驗 15 年以上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5,000 元(一律先繳交全額費用)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4,000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000 元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(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三十點、三十一點制訂)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社團法人台南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聯絡人：陳淑珍 小姐 電話：06-2763460、傳真：06-2759780 網址：http://www.tainanhr.org.tw 地址：70146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 樓 D 室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06-6985945#1404 http://www.tnvtc.gov.tw/ 傳真：06-6985941 Email：center@tnvtc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(每位學員填寫一張)

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(產業人才投資計畫)

102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

訓練班別：

學員編號：

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學員身分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者 (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	
	聯絡電話 (日間)	(夜間)	行動電話			
	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縣 鄉 鎮 市 區 市	路 段 街	巷 弄	號 樓		
服務單位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			
	服務部門	職 稱				
	公司電話 ()	電話分機	公司傳真 ()			
	電子郵件					
	公司地址	郵遞區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縣 鄉 鎮 市 區 市	路 段 街	巷 弄	號 樓		
投保單位名稱	保險證號					
投保單位地址	投保單位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以下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(職)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(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畢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
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				
參訓背景	1.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附企業推薦單)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2. 參加職訓動機 (可複選):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			
	3. 結訓後之計畫: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工作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(請說明)					
備考	4.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燃氣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行政業					
	5.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 (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, 屬中小企業。)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6. (1)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(2)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(3)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(4)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						
本人同意以下事項: 個人基本資料,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,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 本人簽名:						

※本課程需先繳納全額費用,符合補助條件於結訓後3個月內將補助款退還至您個人帳戶。

※出席率須達到3/4以上才能接受補助,敬請謹慎確認您可以上課的時間再行報名。

※本課程結訓需配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、參訓意見調查表才能符合補助條件,並須配合課後動態追蹤。

本表格全部欄位為必填,敬請詳填後傳真(06-2759780)報名(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),謝謝!